（上接 C70 版）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上述计算结果均按会去尾数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上述计算结果均按会去尾数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类或某笔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 1、2、3、5、6、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上述计算结果均按会去尾数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上述计算结果均按会去尾数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类或某笔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 1,2,3,5,6,7,8,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暂停、赎回并接受投资人赎回申请的事实，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拒绝或暂停赎回的情形 7、发生暂停的日长 ETF 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暂停、赎回或者转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暂停、赎回或者转换。…… 发生上述第 1,2,3,5,6,7,8,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若发生巨额赎回，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浩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注销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条件下，调整基金费率、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变更基金的投资范围、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条件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修改《基金合同》； （4）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取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其提供的各项服务； （3）监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基金财产保管、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等义务； （4）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5）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分享基金财产的收益； （6）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费用； （3）在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出现时，基金管理人拟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除外； （2）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基金合同约定的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事由出现时，基金管理人拟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除外；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降低基金运作成本而提高报酬标准的除外； （5）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基金合同约定的变更事由出现时，基金管理人拟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的除外； （6）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7）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确定的持有人为准）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条件下，调整基金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修改《基金合同》；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发生变更； （4）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形。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以外的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3）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6）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8）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相应变更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的； （9）由于目标 ETF 交易方式重大变更、终止上市或基金合同终止而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10）由于目标 ETF 终止上市或基金合同终止而变更为直接投资该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其他非成份股（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等）、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或份额构成股比例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资产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若将来基金管理人推出以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为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为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联接基金模式并对投资运作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在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一、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采用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 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规定。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标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核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红利等事项，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 (1)基本面替代：按照与被替代股票所属行业、基本面反映相似的原则，选取一揽子标的指数成份股票作为替代股票备选库； (2)相关性检验：计算备选库中各股票与被替代股票日收益率的相关系数并选取与被替代股票相关性较高的股票组成模拟组合，以组合与被替代股票的日收益率序列的相关系数最大化为优化目标，求解组合中替代股票的权重，并构建替代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跟踪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偏离度，每月末、季度末定期分析基金的实际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累计偏离度、跟踪误差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并优化跟踪偏离度管理方案。 本基金投资流通股基础的股票还需关注： （1）香港股票市场制度与大陆股票市场存在的差异对股票投资价值的影响，比如行业分布、交易制度、市场流动性、投资者结构、市场波动性、涨跌停限制、估值与盈利回报等方面； (2)人民币与港币之间的汇兑比率变化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主要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选择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以及对中国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 基于基金流动性管理和有效利用基金资产的需要，本基金将投资于流动性较好 的国债、央行票据等货币类、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证券市场变化等分析判断未来利率变化，结合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 ……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 于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率，控制基金投资组合风险水平，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 投资目标。 若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新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以目标 ETF 作为主要投资标的，力便投资人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本基金并不参与目标 ETF 的管理。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规定。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以目标 ETF 作为主要投资标的，力便投资人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本基金并不参与目标 ETF 的管理。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四、投资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收益率＋5%×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是由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简称“MSCI”）编制的反映中国 A 股市场整体表现的股票指数。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导致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作相应调整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介公告。若变更标的指数导致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由于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为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且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定为 95%×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收益率＋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若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四、投资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收益率＋5%×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由于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为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且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定为 95%×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收益率＋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若标的指数变更或者停止上述标的指数编制发布，或上述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代替，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述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推出更适合基金投资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标的指数，并同时更换本基金名称和业绩比较基准。 若标的指数变更或者停止上述标的指数编制发布，或上述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代替，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述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推出更适合基金投资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标的指数，并同时更换本基金名称和业绩比较基准。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及投资所需其他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无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刘雁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捌拾壹亿捌仟柒佰贰拾柒万叁仟壹佰陆拾叁元整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及投资所需其他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9）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条件下，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以外的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条件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6）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修改《基金合同》； （7）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或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或基金托管人； （8）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形。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出现时，基金管理人拟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除外； （2）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基金合同约定的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事由出现时，基金管理人拟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除外；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降低基金运作成本而提高报酬标准的除外； （5）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基金合同约定的变更事由出现时，基金管理人拟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的除外； （6）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7）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确定的持有人为准）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条件下，调整基金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修改《基金合同》；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发生变更； （4）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形。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以外的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3）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6）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8）标的指数更名或调整指数编制方法，相应变更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的； （9）由于目标 ETF 交易方式重大变更、终止上市或基金合同终止而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10）由于目标 ETF 终止上市或基金合同终止而变更为直接投资该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编制、内容与格式、基金合同终止情况和基金财产清算账目的编制、内容与格式等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召常机构（如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法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扼要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下一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业务场所公开披露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临时报告、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组合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文件、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本基金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召常机构（如托管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扼要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者诋毁性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